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4月20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為提升課程品質，強化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並推動本學系教學事務與發展課程特色，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之主要職掌」，以下條列之：
 - (一) 制訂及修訂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或畢業生就業途徑)。
 - (二) 審核各學科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
 - (三) 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
 - (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8人，委員下列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及學程執行長。
 - (二) 學程外委員：由學程主任敦聘校外學者專家2人擔任及師範學院支援授課專任教師相互推派2名，人數4人。
 - (三) 學生代表：由各年級學生推派學生代表，人數2人。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會議召開流程說明，標準流程圖詳情請見附件一：
 - (一) 會議前
 1. 擬定開會時間：依課程需求召開會議。

2. 確認開會時間及地點。
3. 製發開會通知單：以 E-mail 及電話發出開會通知，告知時間、地點。
4. 彙整討論事項。
5. 準備會議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簽到單。
6. 佈置整理場地。

(二) 召開會議

1. 記錄各提案之決議內容（或報告）及交辦事項。

(三) 會議後

1. 製作、檢示會議紀錄。
2. 依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請與會人員審閱並修正。
3. 發送與會人員存參或據以執行。
4. 會議資料歸檔。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